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

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

103年2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格式、條文編號、第1、2、4、6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以學術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之評審標準如次：

一、SCI、SSCI 各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 25% 以內之期刊 (或經系教評會認可為頂尖期刊)：擬升教授者每篇三十分，擬升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每篇五十分。

二、SCI、SSCI 各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 25%—50% 以內之期刊 (或經系教評會認可為頂尖期刊)：擬升教授者每篇二十五分，擬升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每篇四十分。

三、SCI、SSCI 收錄之其他期刊：擬升教授者每篇二十分，擬升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每篇三十分。

四、國內 TSSCI 正式名單：擬升教授者每篇十分，擬升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每篇二十分。

五、國內外其他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擬升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每篇五分。本項次總分最多二十分。

學術著作合著之計分以【1/N】換算得分，其中 N 為送審者在該論文作者排序。若送審者為聯絡作者，則視同第一作者。

上述學術著作成績評分在 70 分以上者，始得辦理升等及改聘送審作業。

第三條 擬新聘之申請者之學術著作審查規定如下：

一、擬新聘助理教授之申請者，取得博士學位五年內，得以博士論文審查；取得博士學位五年以上，得依第二條之評分規定，計算成績達 75 分以上。

二、擬新聘副教授之申請者，得依第二條之評分規定，列計助理教授升等以後論文計算成績達 80 分以上。

三、擬新聘教授之申請者，得依第二條之評分規定，列計副教授升等以後論文計算成績達 85 分以上。

第四條 本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或改聘：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

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近五年曾獲本校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項且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亦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前項以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提出升等者，其學術表現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管理學院認可之學術著作二篇以上，其中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第五條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之規定。

第六條 經本系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改聘案合於本準則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人；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委請協助著作外審。

第七條 外審結果應符合本校及本院規定之標準，該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逐級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